

关于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场交易管理要求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严格履行招标人（采购人）的主体责任，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进场交易管理要求，进一步创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我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招标（采购）项目进场交易前期准备资料已全部完成，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已具备进场交易条件，业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进场交易。

其中：工程建设类的项目，进场交易申请材料已按照《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核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材料的通知》（忻审管工程发〔2020〕1号）、《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进场交易所需提交资料的补充通知》（忻审管发〔2020〕80号）、《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忻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监管工作的通知》（忻建办发〔2022〕31号）和《关于印发忻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43号）、《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入场登记管理的通知》要求办理齐全。

以上承诺，我方将坚决履行，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信用评价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标人：（签章）

20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签章）

20 年 月 日